福州公积金是否可以能提取的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24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2、偿还购建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3、租赁自住住房，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一定比例的；4、离休、退休的；5、出境定居的；6、职工死亡、被宣告死亡的；7、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8、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9、管委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总结：该条例第25条规定，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福州市住房公积金具体如何使用?

财税[2006]10号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